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NA C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4号-421

电话：010-6703.5668 传真：010-6703.5668 邮编：100062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娜律师、王健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2%。该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非自然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

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后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方明康：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东方明康：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公司江苏宏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销售产品产生一笔112.5万元关联交易，合同于北京市签订，签订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进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方明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9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陈娜 陈娜

经办律师：陈娜 陈娜

经办律师：王健 王健

2020 年 7 月 20 日

